

台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
- 二、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 三、 本校閃亮卡實施辦法。

貳、 目的：

為培育優質海佃國中學生，使同學了解守法、負責的重要，並使用學於日常小細節中著手，促使個人不斷學習，以達成佃中校園願景為目標，特訂定此辦法。

參、 適用標準：

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其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學生身心之狀況。
- (二) 個別智能之差異。
- (三) 犯過動機與目的。
- (四) 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
- (五) 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
- (六) 學生家庭背景因素。
- (七) 學生平日之表現。
- (八) 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
- (九) 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

肆、 獎懲實施方式

一、 獎勵方式

1. 閃亮卡。
2. 記嘉獎。
3. 記小功。

- 4.記大功。
- 5.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6.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處與輔導方式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等，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妥為安排。
5. 由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每次時間以不超過**五天為原則**，管教期間輔導人員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並予以適當之輔導或協助。
6. 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所觸犯為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上級單位備查。
7. 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伍、獎懲實施細則：

第一章、學生獎勵條例：

第一條、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個人及團體賽）成績優良辦法：
（需代表學校及學校、教育局部公告或先向學校報備同意後之競賽）
（全國性需六縣市以上，區域性如六縣市以上比照全國性）

1. 全國比賽榮獲特優、優等者（第一、二名）大功乙次，甲等者（第三名）小功兩次，佳作、入選者（第四至八名）小功乙次。
2. 縣市比賽榮獲特優、優等者（第一、二名）小功兩次，甲等者（第三名）小功乙次，佳作入選者（第四至八名）嘉獎兩次。

第二條、各處室依同學工作服務狀況提出，擔任工作表現優良之同學可依表現登記嘉獎乙至貳次。

第三條、各處室所提出各項計畫或辦法之獎勵經簽核校長通過之各項敘獎（各處室期初公布各項實施辦法與敘獎方式）。

第四條、特殊表現(可由導師以專案提出)，經校長核可後公佈獎勵。

第五條、擔任幹部工作表現優良（不可與多元表現重複採計）

1. 班級幹部表現優良者於學期末敘獎。（嘉獎乙次至小功乙次）
2. 校級幹部表現優良者於學期末敘獎。（嘉獎乙次至小功乙次）

第六條、班級學生表現優良，導師於期末統一提出。每班三十次嘉獎，每人上限2次。

第七條、學校日常行為常規者下列表現優良，應予登錄「閃亮卡」。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表率。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卻有優良表現者。
4.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行為優良者。
6. 擔任幹部或執勤表現特別盡職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8.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努力向善者。
9. 運動時充分發揮運動精神，足為同學表率者。
10.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11. 自動為公共服務者。
12. 勸導同學向上者。
13.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14.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5. 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有事實表現者。
16.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17.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8. 其他優良行為者。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鼓勵：

1. 閃亮卡滿30格者（每人一學期上限貳次）。
2.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符合第一條1.2項之規定者。
3. 代表學校對外競賽或活動表現優良者。
4. 拾金不昧，其價值千元以上者。
5. 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6.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有具體事實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鼓勵。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符合第一條 1.2 項之規定者。

2. 行為誠正，維護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檢舉弊害，能保全團體安全與利益者，有具體事實者。

4. 拾物不昧，有貴重萬元價值者。

5. 經常參加校內外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鼓勵。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符合第一條第 1 項之規定者。

2. 檢舉重大弊病或提前反映，維護學校與同學安全之行為，因而增進校譽者經查屬實者。

3.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4.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5.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公開表揚。

1. 於同一學期中，計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行為者。

2. 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與同學，有特殊事蹟者。

3. 有特殊見義勇為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值得特別表揚者。

4.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同學模範者。

5. 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別優異者。

第十一條 其他優良行為，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值得獎勵者，始可敘獎。

第二章 懲處與輔導條例：

校內外一般違規規定：

學生若有以下違規事項者，得記警告乙次至大過乙次及實施勞

動服務處分，若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裁定為重大違規行為，並有危害其他同學安全之虞者，得請家長帶回管教或依法律程序等處分。

第一條、各處室所提出各項計畫或辦法之懲處經簽核校長通過，始可懲處（各處室期初公布各項實施辦法與懲處方式）

第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1、上課不專心聽講或睡覺，屢經提醒不改正者。
- 2、服裝儀容不整潔者，屢勸不聽。
- 3、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4、朝會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5、無故缺課，在校遊蕩者。
- 6、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 7、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8、擔任幹部或執行師長交付任務時怠惰、不盡職。
- 9、不服從幹部或學生自治幹部糾正，屢勸不聽。
- 10、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不聽。
- 11、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者。
- 12、違反交通安全規則者。
- 13、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14、一般蓄意欺騙師長行為。
- 15、一般對師長言語不當行為。
- 16、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17、口出穢言，屢勸不聽者。
- 18、攜帶不當物品影響同學安全與學習。

第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符合第二條各款，屢犯屢勸不聽者。
2. 平時考作弊行為。

3. 惡意欺騙師長行為。
4. 網路留言不當屢勸不聽行為。
5. 上課中途逃學者。
6. 行為不當破壞校譽。
7. 經常與犯罪習性人士交往，形跡可疑，屢勸不聽者。
8. 同學衝突在旁助勢。
9. 不當肢體衝突行為。
10. 對同學言語恐嚇以致影響其校園及日常生活。
11. 上課時間嚴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權益之行為屢勸不聽。
12. 違反攜帶手機管理規定者。
13. 出入校外不良場所。
14. 同學衝突事件圍觀。。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符合第三條各款，屢犯屢勸不聽者。
2. 對師長口出穢言。
3. 對師長有肢體動作行為。
4. 偷竊同學、老師物品財物者。
5. 學校月考考試、模擬考、其他重要考試舞弊行為。
6. 騎乘機車破壞校譽。
7. 抽煙、嚼檳榔行為（不論著制服或便服）。
8. 賭博、酗酒、吸食或注射麻醉藥品，經查屬實者。
9. 參加校外幫派或不良組織，經查屬實行為。
10. 教唆或糾合校外人士至學校滋事行為。
11. 參加校外械鬥或其他違法行為。
12. 攜帶刀械或具傷害性之違禁品至學校。
13. 糾眾集體鬥毆同學者。
14. 經證實之霸凌行為（關係、言語、肢體、網路、性、反擊型等）。
15. 其他校內外，有違學生義務或責任之嚴重不當行為，足以影響校譽或同學正常學習，屢勸不聽，應予行政處分之行為。

第五條、 若有以下行為，需經學校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給予特別處分。

1. 違反政府法令，嚴重破壞校譽，行為重大者。
2. 竊盜行為重大，屢勸不聽者。
3. 嚴重頂撞師長，情節重大者。
4. 嚴重或屢次違反第一至九條行為，嚴重影響學校與同學學習，須予特別處分者。
5. 其他嚴重影響學校及同學學習行為，經學務會議決議，需實施特別處分之行為。

第五章、凡學生行為偶犯且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及適時糾正。

第六章、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及輔導措施，除嘉獎、小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警告、小過等，得由相關處室逕依各校獎懲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外，假日輔導及心理輔導應由輔導室專業需求實施。大功、大過及未列條例之獎懲事項，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七章、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補充規定」第十三條規定，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據本市原規定辦理。

陸、 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

- 一、 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如下：

(一)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 家長會代表一人。

(三) 教師代表三人。

(四) 學生代表一人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三、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四、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導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其列席說明。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六、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柒、 申訴與救濟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詳見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通知

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法定代理人外，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記過以上之處分，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救濟

之途徑。

捌、 改過銷過

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以下列之原則訂定改過銷過辦法。

- 一、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 申請改過銷過須經家長、導師與學務處同意後為之。
- 三、 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懲處應予加倍。
- 四、 詳見「本校學生改過與銷過辦法」。

壹拾、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